

启政发〔2024〕49号

## 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农村集体聚餐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聚餐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十八届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聚餐管理的实施意见

根据《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江苏省食品安全“三书一函”制度》、南通市食安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摊贩和农村集体聚餐管理的通知》（通食安委办〔2023〕3号），为进一步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推进重点领域食品安全综合治理，严防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聚餐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压实各方责任

1. **落实办餐主体责任。**农村集体聚餐的举办者和承办者共同对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负责，双方应签订《启东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责任书》（附件1），各自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食品安全。深化食品安全责任公示制度，依托“码上乡厨”工作平台，现场展示食品安全责任书、集体聚餐服务备案登记证、承办者基本信息、食品安全承诺等内容，公开接受用餐人员监督。

2.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区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负总责，优化集体聚餐管理与惩处机制，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集体聚餐备案登记和现场评估，加强对集体聚餐承办者的排查与管理，牵头处置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鼓励有条件的村（居）委会设置集中用餐的固定场所，有序引导附近村（居）民进场举办聚餐活动。

3.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的指导、抓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及集体聚餐承办者的教育培训。市卫生健康委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强化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协调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人员救治与流行病学调查。市农业农村局、启东海关分别负责食用农产品和进口食品的质量安全监管，为农村集体聚餐提供“源头可溯、去向可追、安全可控”的食材原料。

## 二、科学规范指导

1. **实施备案登记。**一次就餐人数 50 人（含）以上的农村集体聚餐，由举办者提前以书面、电话或微信等形式向所在村（居）委会报告，告知集体聚餐的时间、地点、规模等信息。村（居）食品安全协管员及时填写《启东市农村集体聚餐报告记录表》（附件 2），并上报区镇（街道）备案，同时对举办者送达《启东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告知书》（附件 3）。

2. **严格现场评估。**一次就餐人数 200 人（含）以下的，由所在村（居）进行现场评估；一次就餐人数 200 人以上的，由所在区镇（街道）组织现场评估。重点查看环境卫生、人员健康、食材采购与贮存、加工制作、食品留样等情况，并填写《启东市农村集体聚餐现场评估记录表》（附件 4）。对现场评估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要提出意见并督促整改。

### 三、强化应急处置

1. 修订专项应急预案。区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进一步完善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明确应对处置、责任分工、规范报告、调查处理等程序，细化各项工作措施。要每年组织一次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确保“平急”转换顺畅。

2. 科学处置突发事件。农村集体聚餐人员如集中出现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不良反应，涉事的区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接报后要立即核实情况并向市食安办报告，同时做好人员救治、现场维稳、舆情处置及矛盾调解等工作。市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网信等部门要按照预案即时采取措施，合力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3. 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造成农村集体聚餐食物中毒及其他食源性疾病的，举办者、承办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由市食安办将承办者纳入“黑名单”管理。按照《江苏省食品安全“三书一函”制度》要求，对瞒报谎报缓报、处置进展缓慢、造成恶劣影响等问题，综合运用督办、约谈、整改、提醒等方式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处理，并对相关人员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四、推进社会共治

1. 加强组织领导。区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将农村集体聚餐纳入社会共治范畴，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能力。要将村（居）食品安全协管员编入基层综合网格并

压实责任，加大经费、装备投入保障力度，为食品安全协管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要推广使用南通市农村集体聚餐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录入集体聚餐报备、评估等信息，全面提升分析研判、风险预警等能力，有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2. 加强人员管理。区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对辖区内从事农村集体聚餐服务的厨师进行登记，经食品安全知识考核合格，且取得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的，发放《启东市农村集体聚餐服务备案登记证》（附件5）。市场监管部门要对照从业人员备案登记名录进行督促检查。推动启东市乡厨行业协会健康发展，引导从事农村集体聚餐服务的厨师入会，通过行业自律来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品质，从根本上守住食品安全“底线”。

3. 加强社会监督。市食安办及各区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进行广泛宣传，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专项资金，调动消费者、新闻媒体、志愿者等社会各方参与农村集体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的积极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接到涉及农村集体聚餐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核实查处，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

- 附件：1. 启东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责任书  
2. 启东市农村集体聚餐报告记录表  
3. 启东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告知书  
4. 启东市农村集体聚餐现场评估记录表

## 5. 启东市农村集体聚餐服务备案登记证

## 附件 1

# 启东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责任书

(参考式样)

甲方(举办者):

乙方(承办者):

为确保农村家宴的食品安全,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如下:

一、甲方是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乙方是食品安全的直接责任人,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二、甲乙双方明确原材料采购方后,负责采购一方不得购买腐败变质、生虫长霉、有毒有害、病死毒死、超过保质期及不新鲜的食品和原料。

三、甲方要提供清洁卫生的加工、聚餐场所。乙方人员应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上岗,加工过程中必须做到生熟分开,热菜煮熟烧透,凉菜符合卫生标准,餐具清洗消毒。一次用餐人数达 100 人(含)的,甲乙双方协商并按要求做好食品留样。

四、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甲、乙双方必须立即报告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救治及事故调查工作。能明确事故责任的,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能明确事故责任的,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受害群众的医药费用和赔偿责任。

甲方(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 启东市农村集体聚餐报告记录表

(参考式样)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举办者姓名		举办者 联系电话	
举办者所在 村(居)		聚餐次数	
		最多的一次聚 餐人数	
聚餐地点		聚餐时间	
承办者 姓名及住所		承办者 联系电话	
承办者是否取 得备案登记证		登记证号	
聚餐相关情况 说明(缘由等)			

记录人员：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启东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告知书

(参考式样)

为保障农村集体聚餐就餐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预防集体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特告知：

一、食品安全责任重大，集体聚餐出现集体性食物中毒，举办者和承办者要依法承担食品安全责任。

二、自觉遵守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各项规定，接受区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和相关人员的技术指导，邀请经过体检和培训，有从业资格的厨师。

三、加工、聚餐场所应清洁卫生，远离禽畜圈舍、开放式厕所、垃圾堆及其他污染源，有防鼠、防蝇等措施。食品加工用水应使用自来水或其他安全的水源。

四、应从证照齐全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或市场采购符合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的食品，并索取有效购货凭证。禁止采购和使用腐败变质、超过保质期、病死毒死禽畜肉及其他没有质量保障的食品原料；禁止超范围、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禁止添加非食用物质，禁止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禁止采购和使用无检疫合格证明的肉类食品；禁止直接食用生或半生海鲜产品及水产品，禁止加工食用河豚鱼。

五、加工过程中应做到生熟分开、清洗消毒到位。热食制品

应烧熟煮透，凉菜卤菜应现食现做，色泽正常、无异味。加工后的热食制品应与食品原料、半成品分开存放。厨师加工制作食品时，应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不得有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的行为。

六、就餐后如出现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不良反应，举办者应及时将病人送当地医疗机构就诊，并立即报告当地行政村（社区）协管人员，同时保护好现场。

## 附件 4

## 启东市农村集体聚餐现场评估记录表

(参考式样)

聚餐地点		
举办者姓名及联系电话		
承办者姓名及联系电话		
检查 结论	1.食品原料采购及票据留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加工制作工用具管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餐饮具清洗和洁净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场所清洁卫生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专业从业人员体检和培训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饮用水源卫生情况及燃气安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建议整改内容:		
郑重承诺: 本人已知晓农村聚餐食品安全相关要求, 积极整改存在的问题, 履行相关义务,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确保食品安全。		
主办者(签字):		承办者(签字):

检查人员: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检查时间: 年 月

附件 5

# 启东市农村集体聚餐服务备案登记证

(参考式样)

编号：

负责人姓名		性别		照片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文化程度		
健康证号		培训情况		
主要活动 服务区域				
传染性 疾病史				
登记意见				
管理记录				

备案机构(盖章)：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印发

---